

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吉县政府网站（www.nxxj.gov.cn）上可查阅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西吉县政府街 62 号，邮编：756299，电话：0954-3012533）。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拓宽公开领域、畅通公开渠道、注重互动交流、积极回应关切、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做好基础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办公室、基层所、检测中心、队、协

会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综合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正确、有效施行。

（二）深化主动公开。根据“全面、深入、规范”的原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基本内容，有关机构设置、领导分工、职责权限、联系方式、投诉反馈等基本信息，重大决策、规划、规范性文件等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市场监管工作动态、专项整治、稽查办案、监督抽检、行政监管处罚、三公经费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严格按照“办所拟稿—分管领导核稿—主要领导审签”的流程，实行“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三）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提出申请、申请受理、申请处理的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拓宽公开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借助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西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吉市场监管”微信平台、宁夏红盾网等媒介进行公开公示，并加强与相关传播媒体的联系，充分借助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单位的渠道及时公开市场监管重大事项，同时广泛利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公

开栏、便民资料、论证会、咨询、征求意见座谈会等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切实方便群众知情、办事。

(五) 强化监督保障。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政务公开情况。2019年，通过各种渠道全年累计公开公示各类工作动态139条，抽检信息8期，工作提示2条，法律知识、消费警示提示190余条，政务、党务、财务信息40余条，核查处置和回应网络舆情7起，行政处罚案件41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减 18	0
行政强制	14	减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所或业务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还不够。二是因为人才较为缺乏，无法较高质量完成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工作，存在“转发”信息较多，实际编辑较少的现象。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信息公开力度。继续强力实施信息公开责任制，将任务分解到人头，压紧压实责任，

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通过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进一步整合资源做好政务平台建设。完善提升微信公众平台功能，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适应新形势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